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112 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

「新北客家創意積木徵件活動」活動報名簡章

活動目的：

為推廣客家文化與民互動，新北客家創意積木徵件鼓勵大眾以客家文化為靈感，通過參與這樣的活動創作自己獨一無二的積木作品來表達對客家文化的理解與傳承。這個徵件活動讓人們可以運用自己的創作能力塑造出客家元素，並將其展示給更廣大的觀眾。

透過這樣的活動，期望能讓年輕受眾運用文化及多元性質的創意，在創作過程激發對於新北客家的認同感，得以正確發展與提升價值，讓更多人瞭解客家文化魅力及傳承。

一、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
- (二)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
- (三)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
- (四)執行單位：威利傳播有限公司

二、報名資格：

- (一)報名徵件一個代表人限制一件，開放組隊或個人報名。
- (二)個人或隊伍得獎時皆需提供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填寫「領獎申請書兼領據」。
- (三)徵選 40 組作品，須參加現場展示，入圍作品可獲材料獎勵金新臺幣 5,000 元，作品請勿於本活動前重覆發表或展出，且請勿違反著作權法或智慧財產權及其他法律相關規定。

三、報名方式：

- (一)一律採用網路報名（報名網址：<https://contest.bhuntr.com/tw/s0vphe23c8kjvgmz65/home/>），甄選 40 組。
- (二)報名平台(獎金獵人)下載『活動簡章』填寫附件-『參賽與個資同意書表』，填妥完成後上傳平台，並上傳作品照片填寫相關資料即完成報名。

四、活動時程：

- (一)徵件時間：112 年 7 月 1 日 12 時起~112 年 9 月 4 日 18 時止
- (二)線上評選：112 年 9 月 8 日~112 年 9 月 14 日

- (三) 入圍公佈：112 年 9 月 18 日前，於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臉書粉絲專頁公佈入圍名單(評選入圍後，活動小組將電話確認相關收件說明)。
- (四) 入圍收件：112 年 9 月 20 日~112 年 9 月 27 日
- (五) 實品評選：112 年 10 月 3 日~112 年 10 月 5 日
- (六) 得獎公佈：112 年 10 月 9 日，於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臉書粉絲專頁公佈得獎名單。
- (七) 入圍作品展示：112 年 10 月 14 日~112 年 10 月 15 日

五、作品規範：

- (一) **限定使用組合式積木等素材，自由組合成創意作品(每一組作品底座面積約 40cmx40cm，高度不得低於 10 公分)。**
- (二) 積木作品需立體方式呈現，**創作需納入新北客家元素造型，可自由詮釋。**切勿抄襲已投稿之作品，若經察覺，該作品將喪失得獎資格與各項權利。
- (三) **投稿作品上傳的照片檔案大小不得超過 10MB**，需填入作品名稱及簡介(20 字內)，作品解析度 72 dpi 以上，上傳作品檔案格式副檔名需為 JPG、PNG 格式。
- (四) 上傳的作品照片必須為投稿者自行實景拍攝，且擁有該作品的著作權及參加本活動之相關權利。照片檔上不得印有浮水印或其他任何揭露參賽者身分之標記或影響評選公平性之文字符號。
- (五) 入圍者作品需提供報名徵件作品相同實品，**裝箱務必妥善保護並註明姓名及聯絡方式送至活動單位(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 22 號 1 樓/活動小組收)**，若提出作品與相片不符，將視同放棄參加資格。
- (六) 徵件作品(徵選名額共計 40 組)於名單公佈後，將提拱主辦單位於 112 年 10 月 14 日至 112 年 10 月 15 日兩日於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客家創意積木區展示。
- (七) 作品是否符合參賽規格由主辦單位全權評定之，若作品不符合上述條件，主辦單位有權逕自將作品從活動網站上撤除不得有異議。

六、評分方式：

- (一) 由主辦單位聘請相關領域之專家 3 人擔任
- (二) 評分標準：創意發想 40%、作品故事性 30%、積木結構 30%

七、獎勵方式：

- (一) 比賽經由評審選出後頒授獎金及獎狀，金獎 1 名 15,000 及獎狀、銀獎 1 名 10,000 及獎狀、銅獎 1 名 8,000 及獎狀、佳作 7 名每名 3,000 及獎狀。

(二)推廣人氣獎（抽出 10 名），超商電子禮券 500 元。

超商電子禮券抽獎參加步驟(臉書搜尋新北市客家局)：

- ① 07/01-09/15 活動期間至新北市客家局臉書活動專頁按讚
- ② 在客家局臉書活動專頁下方留言區標記兩個朋友並留言（快來一起參加拚獎金！創作自己獨一無二的積木作品！）
- ③ 分享文章並設定為公開，即符合抽獎資格。

八、注意事項：

- (一) 入圍作品裝箱務必妥善保護並註明姓名及聯絡方式送至活動單位(臺北市文山區萬寧街 22 號 1 樓/活動小組收)
- (二) 參加作品不得存在色情、暴力、不良意識或商業、宗教、政治宣傳成份，亦不會構成誹謗、不雅、冒犯、種族誤會或歧視等問題。
- (三) 參賽者與第三方因為參賽作品所引起的任何法律問題，由參賽者負法律上一切責任，主辦單位不承擔任何責任。
- (四) 參賽者擔保參賽作品係屬參賽者本人(團體)未曾公開發表之親自原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商品/服務表徵權、姓名權、肖像權、名譽權、隱私權或其他權利，亦無違反任何法令規定。
- (五) 如有第三人就參賽作品向主辦單位或承辦單位主張前款所定之著作權或其他各項權利，或者參賽作品遭到檢舉或查處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參賽者須負責出面處理及解決爭議，以使承辦單位得不受妨礙使用參賽作品。若參賽者怠於出面處理，或者未能於承辦單位指定期限內解決爭議，或者承辦單位因該爭議而無法使用參賽作品或者使用受限，均視為參賽者違反前款所定之擔保義務，承辦單位有權逕行取消參賽者之參賽資格，已得獎者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不發給獎金及獎狀，已發給者則應將獎金及獎狀返還。新北市（代表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並得就其所受一切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遭第三人求償損害賠償、和解金、罰款等）向參賽者請求賠償。
- (六) 參賽者保證對參賽作品（包含作品原稿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具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當參賽作品得獎時起，得獎者同意非專屬授權新北市（代表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可就得獎作品行使著作權法第 22 條至第 29 條所定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且永久不限方式、地區、次數之利用權利，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得獎獎金已含著作授權費用，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無須再就得獎作品之利用支付任何授權費用。

- (七) 得獎者須填寫「領獎申請書兼領據」，以郵寄或親送方式繳交主辦單位活動小組，經主辦單位活動小組核對無誤後，方可領獎。中獎者若未滿 18 歲，須獲得法定監護人同意及代為領取。
- (八)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每人單次獲(中)獎項市價超過新臺幣 1,000 元者，執行單位將依法申報獲(中)獎人所得(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中獎獎項價值超過新臺幣 20,010 元者，須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需先行繳納 10%獲(中)獎稅金，外籍人士需扣 20%的稅金(稅額以獎品市價計算)。扣繳稅款未超過新臺幣 2,000 元，免扣繳(外籍人士不適用)，另若非中華民國國境內居住之國人(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不論獲獎人所得之獎金，須就獲(中)獎所得扣繳 20%獲(中)獎稅。若獲(中)獎人未能如期依法繳納應繳稅額，即視為放棄得獎資格。
- (九) 獎金以匯款方式發放，逾期領取將不受理，並將未領取之獎金全數交回主辦單位。
- (十) 獎狀經寄達並簽收後，如有遺失、盜領或自行毀損，不得要求補寄與補償；獎狀寄送地點僅限於臺、澎、金、馬地區，若填寫國外地址，將不予以處理與通知。
- (十一) 得獎人同意相關個人資訊由主辦單位於活動範圍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得獎人並授權公開公佈姓名，並不作其他用途。
- (十二) 若得獎人不符合、不同意或違反本活動規定者，主辦單位保有取消得獎資格及參與本活動的權利，並對任何破壞本活動行為保留法律追訴權。
- (十三) 如有任何因電腦病毒、程式錯誤，駭客、網路、電話、技術等，或任何不可歸責於主辦單位之事由，而使系統誤送活動訊息或得獎通知，致使侵害或影響其他權益、活動公平與正當性……等情事，主辦單位不負任何法律責任，參加者及得獎者亦不得因此異議。
- (十四) 參賽者報名即同意所有比賽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或有關活動之調整變動，主辦單位得修改、終止、變更活動內容細節，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如有疑問請洽**承辦單位「威利傳播有限公司」**(電話 02-22397222 上班時間：周一至周五 10:00-18:00 許先生)，E-mail：**0910@wallace.com.tw**，或執行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電話 02-29603456 分機 6011 謝小姐)。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12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 「新北客家創意積木徵件活動」參賽與個資同意書

本同意書列明112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新北客家創意積木徵件活動」活動報名簡章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將如何處理蒐集到的個人(團體)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一、個人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本人(團體)同意主辦單位、承辦單位及執行單位，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比賽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相關行政作業之目的，得蒐集、處理及利用參賽成員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傳真、email、學校、身分證影本、帳戶影本等。
- (二)為避免無法聯繫影響自身相關權益，本人(團體)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皆詳實無誤。
- (三)本人(團體)對於個人資料，就提供之個人資料有請求執行單位提供查詢瀏覽、補充更正、停止利用、刪除之權利，惟因此致影響參賽或得獎及受領獎項權益者應自負責任。
- (四)本人(團體)若為未成年人（未滿十八歲），保證參加本比賽時已取得法定代理人同意。

二、同意書之效力

- (一)本人(團體)投件參加本比賽，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如違反所列條款時，即表示自願放棄參選資格以及獎勵與服務。
- (二)主辦單位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修改規範時不另作通知。
- (三)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三、參賽作品著作權保證

- (一)本人(團體)茲在此聲明及擔保本人(團體)報名參賽之作品，確係本人(團體)自行完成，本人(團體)擁有著作人格權、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法律上權利，絕無侵害他人權利亦無違反任何法令規定。如有第三人就參賽作品主張著作權或其他各項權利，或者參賽作品遭到檢舉或查處有違反其他法令情事，倘若因此致新北市（代表機關為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受有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律師費、訴訟費、遭第三人求償損害賠償、和解金、罰款等），本人(團體)自負一切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關。
- (二)本人(團體)保證參賽作品未參加過其他比賽或公開發表，如有違反，本人(團體)願負所有法律責任；如承辦單位因此取消本人(團體)參賽或得獎資格，本人(團體)願無條件歸還所領取之獎金及獎狀，如因而致承辦單位受損害者，並應負賠償責任。
- (三)參賽作品(包含作品原稿及其附隨之說明文字、圖片)得獎時起，本人(團體)同意非專屬授權新北市可就得獎作品行使著作權法第22條至第29條所定之全部著作財產權，且永久不限方式、地區、次數之利用權利，並得再轉授權第三人利用。得獎獎金已含著作授權費用，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無須再就得獎作品之利用支付任何授權費用。

本人(團體)已經仔細閱讀過本文件，充分了解內容並同意遵守。同意書自簽署日起生效，無時間限制。本同意書之權利義務，非經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予第三人。

參賽者姓名及聯絡電話	參賽者身分證字號	法定代理人親筆簽名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112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 「新北客家創意積木徵件活動」報名表

本同意書列明112年新北市客家義民爺文化祭「新北客家創意積木徵件活動」活動報名簡章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局）將如何處理蒐集到的個人(團體)與作品資料，以及您同意配合之事項。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參賽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

選手姓名	
作品名稱	
作品簡介 (20字內)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報名日期	112年 月 日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報名表於請於報名時上傳平台報名繳回。 2.報名者務必填妥「姓名及聯絡電話」得獎時以利作業。 3.參賽個人或隊伍得獎時皆需提供身分證或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及填寫「領獎申請書兼領據」並提供匯款資訊。